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怀正、蔡志强等6人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贺洪浩等9人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时，贺洪浩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导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6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7,877,896元减少为人民币237,718,246元，股份总数由237,877,896股减少为237,718,246股。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当前市场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三、修订《公司章程》中如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877,896元，于2020年4月17日缴足。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718,246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p>围是：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建筑装饰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围是：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建筑装饰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7,877,89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7,718,24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